

樓序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突以火軍襲佔瀋陽，迄今已八閱月矣。日軍逞其侵略之野心，恃其猛烈之礮火，長驅直入，罔有顧忌；東省要城如長春、安東、營口、曾不崇朝，悉告陷落。我國爲維持和平起見，決計避免武力衝突，而將此案提交國聯處理，自是國聯遂爲中日折衝之樞紐。故國聯關於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實有爲系統的紀述之必要。

依國聯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國聯行政院有阻止戰爭，居間調解之責。我國向其申訴，要求處理，自爲文明國家應有之義務。不料日本對於國聯行政院之勸告及決議案，視若弁髦；其軍事行動，非但未稍停止，且更繼續擴大。同年十一月十九日，齊齊哈爾失守；二十一年一月三日，錦州又被奪佔。東北三省，遂幾全入日人掌握，國聯行政院亦未如之何也。

及一月二十八日，日軍又在上海無端啓釁。我守軍忍無可忍，奮起抵抗，相持月餘。我國始則增引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向國聯行政院申訴；繼見戰禍蔓延，遂又根據盟約第十五條請求行政院將中日事件移交國聯大會處理。蓋依該條之規定，國聯大會之責任，不僅在制止戰爭，且須調解建議，以謀雙方爭端永久之解決也。

國聯行政院接受中國之請求，於三月三日在日內瓦召集國聯特別大會。經長時期之斡旋，卒於五月六日簽訂上海停戰協定。國聯處理中日事件，至此始告一小段落。

惟欲謀中日爭端之永久解決，則東北問題實為將來交涉之焦點。今者國聯調查委員團之東來，亦既兩月有餘矣。正式報告即將送達於國聯，吾人終望九月間國聯大會舉行常會時，或能有敏捷公平之解決也！

鮑君德澂根據最近國聯各項刊物及外部文件，費三月之力，編成「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一書，自上年九月瀋陽事變發生時起，至

今年五月上海停戰協定簽訂爲止。所有八個月來，國聯行政院及國聯特別大會歷次會議之重要辯論與決議案，以及國聯與中日往來之重要公文，悉加細心研究，分節編述，次序井然；而文意暢達，猶爲餘事。實關心國事，注意對日外交者，不可不備之書。茲特略誌數語，爲之介紹。鮑君如能繼續努力，將今後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情形，譯纂續編，俾成完璧，尤所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樓桐孫序於立法院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目次

樓序

第一篇 國聯行政院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第一章 依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考慮中日爭端	一—五二
第一節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事變	二
第二節 中國代表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申訴	三
第三節 行政院之初步動作	四
第四節 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九
第五節 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三日間情勢之擴大	一一
第六節 行政院二次集會	一四
第七節 邀請美國參加	一六
第八節 依據巴黎非戰公約第二條採取步驟	一七

第九節	十月二十二日之決議草案	一九
第十節	中國關於國際義務之宣言	二五
第十一節	日本關於五項基本原則之聲明	二六
第十二節	行政院主席之駁覆	二七
第十三節	日本之答辯	二八
第十四節	中國對於日本攫提鹽稅之抗議	二八
第十五節	日本軍事行動向北滿擴大	二九
第十六節	行政院三次集會	二九
第十七節	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	三六
第十八節	調查委員會組織成立	四六
第十九節	日本在錦州之軍事行動	四七
附錄	美國爲錦州事件與中日往來之照會	四九—五一
第二十節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常會開會	五一
第二章	中國根據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申訴	五三—六二
第一節	中國政府提出新申訴書	五三
第二節	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開會討論	五四

第三節	組織上海調查委員會	五八
第四節	英代表報告英美在上海所採之行動	五九
第五節	上海及滿洲情勢之擴大	六一
第三章	中國根據盟約第十五條請將中日爭端移交大會處理	六三—七三
第一節	中國代表之申請文	六三
第二節	行政院會員向日本單獨送致緊急聲請書	六三
附錄一	行政院十二會員送致日本之緊急聲請書	六四
附錄二	日本覆緊急聲請書之文件	六五
第三節	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通過決議案將爭端移送大會處理	六七
第四章	關於上海停止對敵行爲又恢復和平之提議	七四—七八
附錄	上海調查委員會四次之報告	七九
第二篇 國聯特別大會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第一章	三月三日國聯特別大會開幕	九四
第二章	三月四日大會通過決議案	一〇一
第三章	總委員會會議關於中日事件之大辯論	一〇六

第四章 三月十一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並組織特別委員會……………一一四

第五章 特別委員會與上海停戰談判……………一二〇

第六章 四月三十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三〇

第七章 上海停戰協定之簽訂……………一三四

附錄 國際聯合會盟約……………一四一

